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13日桃教體字第1140055015號。

二、甄選種類及名額：(羽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1名。

三、聘期及待遇

- (一)本職缺係預估缺，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期間若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代理期間若桃園市政府辦理114或115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則聘期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
- (三)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
- (四)錄取人員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給薪。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114年6月20日(五)起至114年6月30日(一)下午4時止。
- (二)公告方式：

1.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徵才查詢。

(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2.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163.30.96.113/xoops/>)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請以 A4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第一次招考：持有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羽球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
- 第二次招考：持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之 C 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 第三次招考：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羽球項目)以上學校畢業。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與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報到後發現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七、報名日期及地點（彙整如附表）：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如附件7，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二)報名日期：114年6月23日(一)~114年6月30日(一)。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四)甄選地點：

1. 試教：本校運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

2. 口試：本校運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

甄選重要事項	招考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6月20日(五)起至 114年6月30日(一)下午4時止		1.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徵才查詢 (網址：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2. 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網址： https://teal.dsps.tyc.edu.tw/xoops/)
報名暨積分審查	第一次招考	114.07.02(三)	上午 08:30~09:30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第二次招考	114.07.04(五)	
	第三次招考	114.07.07(一)	
試教及口試	第一次招考	114.07.02(三)	上午 10:00~11:00
	第二次招考	114.07.04(五)	上午 10:00~11:00
	第三次招考	114.07.07(一)	上午 10:00~11:00
甄試成績公告	第一次招考	114.07.02(三)	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第二次招考	114.07.04(五)	
	第三次招考	114.07.07(一)	
甄試成績複查	1. 請於應試當日下午3時~5時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2. 僅接受查核專業成就積分及專業貢獻積分、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4.07.03(四)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4.07.07(一)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4.07.08(二)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	

備註：

如第一次招考未錄取之缺額，得辦理第二次招考，第二次招考未錄取之缺額，得辦理第三次招考；若第一次招考已錄取足額，則公告取消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招考，若第二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則公告取消辦理第三次招考。

(五)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1，貼妥照片及簽章）。
2. 甄選准考證（如附件2，貼妥照片）。
3. 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4.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4）。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5）。
6. 切結書（如附件6）。
7.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7，無則免附）。
8.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9.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10.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羽球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之 C 級(含)以上教練證。
1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2. 簡歷表。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申請所需時間約7個工作日）。報名時如未及檢附，需於報到後一周內補繳，未補繳者視同放棄報到，由備取者遞補。
14. 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請分別黏貼於甄選證及報名表）。

(六)相關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七)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甄選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甄選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遺失，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採積分審查及甄試方式辦理。

區分	方式	內容
----	----	----

積分審查 (30%)	專業成就與 專業貢獻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1. 代表縣市（國家）或指導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縣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最終積分之認定，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table><tr><th colspan="2">名次與積分</th><th>第一 名</th><th>第二 名</th><th>第三 名</th><th>第四 名</th><th>第五 名</th><th>第六 名</th><th>第七 名</th><th>第八 名</th></tr><tr><td colspan="2">奧林匹克運動會</td><td>4</td><td>3</td><td>3</td><td>2</td><td>2</td><td>2</td><td>1</td><td>1</td></tr><tr><td colspan="2">亞洲運動會</td><td>0</td><td>6</td><td>2</td><td>8</td><td>4</td><td>0</td><td>6</td><td>2</td></tr><tr><td colspan="2">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td><td>1 8</td><td>1 6</td><td>1 4</td><td>1 2</td><td>1 0</td><td>8</td><td>6</td><td>4</td></tr><tr><td colspan="2">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td><td>1 6</td><td>1 4</td><td>1 2</td><td>1 0</td><td>8</td><td>6</td><td>4</td><td>2</td></tr><tr><td colspan="2">全國運動會</td><td>1 4</td><td>1 2</td><td>1 0</td><td>8</td><td>6</td><td>4</td><td>2</td><td>1</td></tr><tr><td rowspan="2">右列兩者擇一</td><td>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等級)</td><td>1 2</td><td>1 0</td><td>8</td><td>6</td><td>4</td><td>3</td><td>2</td><td>1</td></tr><tr><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td><td>8</td><td>6</td><td>4</td><td>3</td><td>2</td><td>1</td><td></td><td></td></tr></table> 2. 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3.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4.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 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7.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名次與積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4	3	3	2	2	2	1	1	亞洲運動會		0	6	2	8	4	0	6	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1 8	1 6	1 4	1 2	1 0	8	6	4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1 6	1 4	1 2	1 0	8	6	4	2	全國運動會		1 4	1 2	1 0	8	6	4	2	1	右列兩者擇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等級)	1 2	1 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8	6	4	3	2	1		
名次與積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4	3	3	2	2	2	1	1																																																																								
亞洲運動會		0	6	2	8	4	0	6	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1 8	1 6	1 4	1 2	1 0	8	6	4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1 6	1 4	1 2	1 0	8	6	4	2																																																																								
全國運動會		1 4	1 2	1 0	8	6	4	2	1																																																																								
右列兩者擇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等級)	1 2	1 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8	6	4	3	2	1																																																																										
試教 (40%)		1.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佔30%，儀態佔15%，口齒清晰度佔15%，創意度佔10%。 2. 應試考生自行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教材、教具進行試教。試教現場佈置(含受試學生)由本校安排。 3. 本項計分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口試 (30%)		1.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佔25%，績效目標佔25%，行政配合度佔25%，服務熱誠佔25%。 2. 應試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供評分參考。 3. 本項計分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乘以該項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總成績。

九、錄取方式：

-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錄取正取人員1名，備取至多2名，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2. 試教成績→3. 口試成績；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議決。
- (三)試教及口試任一項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參加應試人員皆未達前揭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予以從缺。

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日前，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練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諮詢服務：

- (一)聯絡電話：03-3882040轉313(學務處體育組長鄭老師)或轉310(林主任)。
- (二)聯絡時間：於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十三、申訴：

- (一)應考人如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訴：
 - 1. 應考人如認為本甄選考試當日之試務有損及個人權益，請於應試日下午3時至5時提出。
 - 2. 請依前項指定期限前檢附填妥之申訴表(附件9)，以具名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3. 應考人所提之申訴事項由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理並以書面答復。
- (二)申訴電話：03-3882040 轉 313(學務處體育組鄭老師)。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teal.dsps.tyc.edu.tw/xoops/>）/最新消息公告。

十六、附則：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二）大溪國小114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附則(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附則(二)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試教與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按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依序應試。
- 二、應試考生，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繳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試教、口試依序進行，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試教時間開始，所有應試人員試教完畢接續進行口試。
- 五、試教、口試時間以各15分鐘為原則，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提醒，15分鐘按第2次長鈴通知結束。
-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
 - (一) 試教：
 1.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佔30%，儀態佔15%，口齒清晰度佔15%，創意度佔10%。
 2. 應試考生自行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教材、教具進行試教。試教現場佈置(含受試學生)由本校安排。
 - (二) 口試：
 1.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佔25%，績效目標佔25%，行政配合度佔25%，服務熱誠佔25%。
 2. 應試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供評分參考。
-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運動種類	羽球	甄選證編號	(審查人員填寫)		(相片黏貼處)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 外國籍(國)				
通訊處			電話	日:()	
E-mail				夜:()	
				行動: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 照	符合報考羽球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級	年 月 日	第 號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之C級(含)以上教練證		級	年 月 日	第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審查人勾選)	◎應備本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2. ☐ 符合報考羽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級)。 3. ☐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之「C」級(含)以上教練證影本(____級)。 4.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及相關證明文件。 5. ☐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6. ☐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 7. ☐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8.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如未及檢附,需於報到後一周內補繳)。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 年 月 日
審查核章		複核核章		核發甄選證	

附件二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 教練甄選准考證	日期	時 間	項 目
(請貼 2 吋相片)	☐ 第一次招考： 114年07月02日(三)	上午10時起	1. 試教 2. 口試
	☐ 第二次招考： 114年07月04日(五)	上午10時起	
姓名：	☐ 第三次招考： 114年07月07日(一)	上午10時起	
類別：羽球			
甄選證號碼：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
 - (1)試教：本校運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
 - (2)口試：本校運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
- 甄選當日請至本校B棟大樓1樓學務處體育組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准考證。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桃園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報名、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teal.dsps.tyc.edu.tw/xoops/>），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附件三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序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100分)	1	參加或指導亞運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參加或指導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盃錦標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參加或指導全國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指導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含少年、青少年及青年錦標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指導教育部主辦之中小學全國羽球聯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指導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請應試人員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之。

-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影本。
- (四)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羽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七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八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正表)

※本聯由本校留存。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羽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原始成績：_____) ☐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甄選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副表)

請 勿 撕 開

※※本聯交還申請人留存。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羽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原始成績：_____) ☐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甄選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申 訴 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事項	
申 訴 理 由	

注意事項：

1. 限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訴，受理期限依簡章「十三、申訴」規定辦理。
2. 請將本申訴表於規定期限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